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作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赤峰蒙欣與赤峰集團簽訂化工原料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赤峰蒙欣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銷售較預期有所增加，因而須相應向赤峰集團增加採購化工原料，加上化工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使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上升，預期該數額會超過原先公佈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因此，董事會擬修訂有關年度交易上限，而該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 化工原料購買協議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就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作公佈(「該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赤峰蒙欣」)與其主要股東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集團」)簽訂化工原料購買協議(「該協議」)。有關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及建議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赤峰蒙欣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銷售較預期有所增加，因而須相應向赤峰集團增加採購化工原料，加上化工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使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上升。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約人民幣8,764,000元(約8,427,000港元)已接近二零零五年之年度總額交易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修訂該協議項下交易原定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協議所有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維持不變。下表載列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交易總額上限的情況：—

	原訂年度上限	增加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9,500,000元 (約9,135,000港元)	人民幣3,700,000元 (約3,558,000港元)	人民幣13,200,000元 (約12,69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10,925,000元 (約10,505,000港元)	人民幣4,915,000元 (約4,726,000港元)	人民幣15,840,000元 (約15,23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2,564,000元 (約12,081,000港元)	人民幣6,436,000元 (約6,188,000港元)	人民幣19,000,000元 (約18,269,000港元)

經修訂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數額，並預期在該協議期內年度增幅為20%。此項年度增幅乃參考(1)赤峰蒙欣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經營狀況；(2)預期醫藥行業的增長率；及(3)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率後釐定。按有關網站刊登的評論所載中國醫藥行業增長率為15%至20%，而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數額與二零零四年全年數額人民幣7,444,000元相比增長約18%，因此，預計年度增幅為20%乃公平合理。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

赤峰集團持有赤峰蒙欣17.9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赤峰集團乃赤峰蒙欣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經修訂後，該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多於0.1%但不超過2.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了本公佈所披露有關年度交易總額上限的修訂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公佈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詳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